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F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电子信箱：liuhe@mail.hz.zj.cn

网 址：www.liuhe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媒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60%股权
曲水华航	指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曲水华唐	指	曲水华唐投资有限公司
新愿景投资	指	宁波高新区新愿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未来科技	指	宁波高新区新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红山远景	指	宁波高新区红山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星干线文化	指	北京星干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翻译学院	指	北京翻译研修学院
云科未来	指	云科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教培英才	指	北京教培英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文教英才	指	北京文教英才科贸有限公司
中教未来科技	指	中教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励耘行知	指	励耘行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星干线艺术	指	北京星干线艺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星干线	指	贵州星干线新思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京师教培	指	京师教培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网世纪	指	中网世纪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云南求知	指	云南求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加美环球	指	北京加美环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教未来文化	指	中教未来（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内蒙古星干线	指	内蒙古星干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南星干线	指	河南星干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星中	指	武汉星中艺清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曲水华航、曲水华唐、新愿景投资、新未来科技、红山远景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媒控股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华媒控股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的《关于收购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92 号《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信用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6）第 0070 号

致：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收购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媒控股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报表、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转让方、标的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转让方、标的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华媒控股拟出资 5.22 亿元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媒控股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购买方为华媒控股；标的资产出售方为曲水华航、新愿景投资。

（一）华媒控股

截至目前，华媒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000000512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000607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017,698,41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晴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

（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

1、曲水华航

名称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俊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4-23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14RG3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井军	90	90%
	韩丽	10	10%

2、新愿景投资

名称	宁波高新区新愿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四层 406 室（商务秘书企业托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FR73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井军	2,700	90%
	韩丽	300	10%

3、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井军、韩丽，两人系夫妻关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并经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吴井军、韩丽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之自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3月17日，华媒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6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16年3月10日，华媒控股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协商，华媒控股拟出资5.22亿元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媒控股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外，上述协议还就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其他安排、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过渡期损益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继安排、不竞争与不劝诱要求、协议的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税费、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该协议约定，以交易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华媒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受让方的国有文化资产主管部门批准为生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60%股权。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950039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8864672-X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7886467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井军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6 号院 2 号楼 30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声乐培训；舞蹈培训；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水华航	400	40%
2	新愿景投资	200	20%
3	新未来教育	150	15%
4	曲水华唐	100	10%
5	红山远景	150	15%
合计		1000	100%

（三）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6 年 4 月，设立

2006 年 4 月 14 日，吴井军、韩丽签署《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标的公司。同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6]第 A6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已收到吴井军、韩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17 日，标的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井军	90	90%
2	韩丽	10	10%
合计		100	100%

2、2015 年 1 月，增资到 1000 万元

2015年1月29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吴井军新增出资810万元，韩丽新增出资90万元，总计900万元。

2015年1月29日，标的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井军	900	90	90%
2	韩丽	100	10	10%
合计		1000	100	100%

3、2015年6月至7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6月至7月，吴井军、韩丽分别向标的公司支付股东出资款360万元、4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井军	900	450	90%
2	韩丽	100	50	10%
合计		1000	500	100%

4、2015年10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10月，吴井军、韩丽分别向标的公司支付股东出资款180万元、2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井军	900	630	90%
2	韩丽	100	70	10%
合计		1000	700	100%

5、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井军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3.5%、9.0%、18.0%、36.0%、1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未来教育、曲水华唐、新愿景投资、曲水华航、红山远景；同意韩丽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5%、1.0%、2.0%、4.0%、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未来教育、曲水华唐、新愿景投资、曲水华航、红山远景。

2016年1月28日，吴井军、韩丽分别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定价依据参考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新天华评报字[2016]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2016年2月4日，标的公司本次变更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水华唐*	100	10%
2	曲水华航	400	40%
3	新愿景投资	200	20%
4	新未来教育*	150	15%
5	红山远景	150	15%
合计		1,000	100%

注：曲水华唐、新未来教育的股东均为吴井军、韩丽，均分别持有 90%、10% 股权。

（四）股权代持还原说明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丁晓辉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吴井军、韩丽夫妇出具的书面确认，在标的公司发展前期，实际控制人吴井军、韩丽夫妇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的利益的有机统一，决定于2014年推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安排为：由吴井军、韩丽夫妇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3%股权转让给丁晓辉等1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并由其通过标的公司财务人员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3万元，但名义上仍由吴井军、韩丽夫妇代持。

2015年6月至10月，吴井军、韩丽夫妇合计向标的公司增资600万元，此600万元中代丁晓辉等1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垫付相关增资款78万元。截至2016年3月10日，丁晓辉等1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将该代垫增资款向吴井军、韩丽夫妇偿还完毕。丁晓辉等1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向标的公司实际出资91万元，出资比例为13%，仍由吴井军、韩丽夫妇代持。

2016年1月，吴井军、韩丽夫妇将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13.5%、1.5%的股权转让给红山远景，其中上述股权转让中的13%为将代持股权还原给丁晓辉等1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丁晓辉等 12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最终通过红山远景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2.98%的股权，属于将由吴井军、韩丽夫妇代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平移至红山远景对标的公司的持股中。按标的公司 2015 年底净资产评估值（成本法）测算，丁晓辉等 12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322.05 万元。

根据红山远景的《合伙协议》，红山远景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3,000 万元，丁晓辉等 12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红山远景认缴出资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出资比例
1	丁晓辉	360	12%	1.80%
2	冯志伟	280	9.33%	1.4%
3	刘兰芳	200	6.67%	1.00%
4	杨晶	100	3.33%	0.50%
5	张丽丽	80	2.67%	0.40%
6	张洪波	60	2.00%	0.30%
7	闫月娥	60	2.00%	0.30%
8	陈静	20	0.67%	0.10%
9	蔡永贵	40	1.33%	0.20%
10	林艳玲	20	0.67%	0.10%
11	葛璐军	40	1.33%	0.20%
12	于华柱	1,335	44.53%	6.68%
合计		2,595	86.53%	12.9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本变动、股东变更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该等股本变动、股东变更合法有效。

（五）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含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和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云科未来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科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76849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丽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 2 区 20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琪	150	150	15%
2	潘霞	150	150	15%
3	标的公司	700	400	70%
合计		1000	700	100%

2、翻译学院

(A)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翻译研修学院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1101002000062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京民证字第 0030289 号
举办者	标的公司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井军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中心北街一号

业务范围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	-----------------

3、星干线文化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星干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1322309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晓辉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61716 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声乐培训；舞蹈培训；美术培训；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影视设备；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标的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4、教培英才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教培英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1972224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华柱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1005 室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家庭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标的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5、文教英才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文教英才科贸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1435525275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华柱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3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1008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教育咨询、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标的公司	198	10	99%
2	中教未来文化	2	0	1%
合计		200	10	100%

6、京师教培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师教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93054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华柱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2 层 217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绘画培训；声乐培训；舞蹈培训；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教未来	825	61.11	55%
2	王长英	525	38.89	35%
3	邓健	150	10	10%
合计		1500	110	100%

7、励耘行知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励耘行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38040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晶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C-8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标的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8、中网世纪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网世纪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166556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丽丽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宏福大厦 60405 室
经营范围	教育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美术培训；音乐培训；舞蹈培训；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标的公司	65	65%
2	刘梦然	30	30%
3	姜凌宇	5	5%
合计		100	100%

9、中教未来科技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教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2Q1K9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华柱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计算机技术、声乐、美术、舞蹈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标的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星干线艺术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星干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158422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晓辉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61506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声乐培训；舞蹈培训；美术培训；租赁影视服装、道具、摄影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	--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干线文化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1、云南求知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求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1000004683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晓辉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商院路 1 号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文渊楼 106 室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标的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2、贵州星干线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星干线新思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1140000803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晓辉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市小河区黔江路 11 栋负 1 层 11 号
经营范围	教育、留学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学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展览服务，学术交流活动。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干线艺术	42.5	85%
2	杨韬	7.5	15%
合计		50	100%

13、加美环球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加美环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63188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修翠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C 座 3 层 03 商业（丰收孵化器 723 号）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修翠云	37.7	29%

2	张任	26	20%
3	中教未来文化	66.3	51%
合计		130	100%

14、中教未来文化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教未来（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169475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华柱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宏福大厦 60404 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美术培训；声乐培训；器乐培训；舞蹈培训；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标的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5、内蒙古星干线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星干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20000780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晓辉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丽苑阳光城四期旺都综合楼3楼309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艺术交流（限国内、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婚庆礼仪服务、广告业。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伟	51	0	51%
2	星干线艺术	49	0	49%
合计		100	0	100%

16、河南星干线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星干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50004736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晓辉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 113 号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星干线艺术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17、武汉星中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星中艺清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4168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晓辉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光谷世界城 B 地块 1 幢 1 单元 21 层 26 号
经营范围	文化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文化礼仪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B)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星干线艺术	80	0	80%
2	刘钻	20	0	20%
合计		100	0	10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华媒控股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60%股权，根据华媒控股 2014 年年报、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拟购买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万元）	华媒控股（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52,200	195,295.27	26.73%
资产净额	52,200	126,176.33	41.37%
营业收入	8,154.84	148,524.02	5.49%

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相关数据以经审计的 2015 年数据为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华媒控股尚未披露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故采用其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其中资产净额为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201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金额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为曲水华航、曲水华唐、新愿景投资、新未来科技、红山远景。

根据相关各方作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